



# 統計通報—攜手抗噪、「靜」化府城~

## 臺南市噪音汙染情形

### ➤ 前言

近年來，民眾對環境品質日益重視，冀望安寧舒適的生活環境，然而噪音汙染已是繼空氣汙染後的第二大健康殺手。本府環保局為落實宜居城市大臺南的願景，在噪音管制方面，透過環保局、警察局及監理機關聯合稽查、民眾檢舉及警政通報等方式，遏止噪音擾寧情事；另針對陳情及檢舉好發地點，運用「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更有效遏阻噪音；亦進行實地輔導改善及政令宣導，呼籲民眾環境安寧由你我做起，以期維護住家環境安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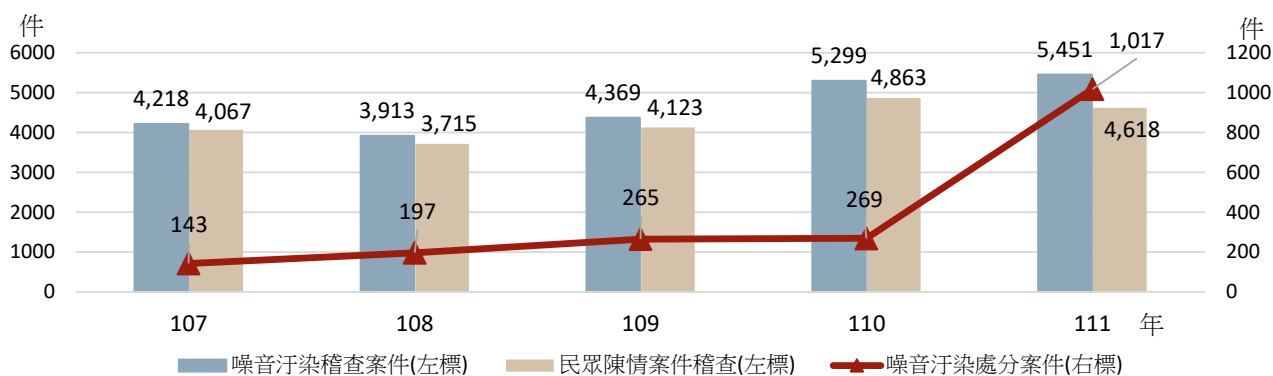
### ➤ 摘要

- 111 年本市噪音汙染稽查案件 5,451 件，較 110 年 5,299 件增加 152 件(2.87%)，各音源別以營建工程 1,918 件最多，娛樂營業場所 989 件次之，機動車輛噪音 838 件再次之。
- 111 年本市完成裁處之噪音稽查案件 1,017 件(處以罰鍰 298 件、罰鍰並限期改善 719 件)，較 110 年 269 件增加 748 件(278.07%)，各音源別處份案件，以機動車輛噪音 971 件最多(處以罰鍰 254 件、罰鍰並限期改善 717 件)，占 95.48%。
- 111 年本市噪音汙染陳情案件 5,504 件，較 110 年 5,763 件減少 259 件(減少 4.49%)，占公害汙染陳情案件比率 27.10%為近 5 年最高，並自 108 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民眾對噪音汙染案件日漸重視。
- 111 年本市噪音汙染被陳情對象以一般居民占 33.27%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占 25.53%；陳情事由以固定動力及動力機具占 50.53%最高，其次為擴音設備占 18.46%。

### ➤ 統計結果

#### 一、本市稽查噪音汙染情形：

- (一) 111 年本市噪音汙染稽查案件 5,451 件，其中民眾陳情案件稽查 4,618 件、主動稽查複查等其他稽查 833 件；近 5 年稽查件數，自 108 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111 年較 110 年 5,299 件增加 152 件(2.87%)。各音源別稽查件數，以營建工程 1,918 件(占 35.19%)為最多，娛樂營業場所 989 件(占 18.14%)次之，機動車輛噪音 838 件(占 15.37%)再次之。
- (二) 111 年本市完成裁處之噪音稽查案件 1,017 件(處以罰鍰 298 件、罰鍰並限期改善 719 件)，為近 5 年最高，較 110 年 269 件增加 748 件(278.07%)，各音源別處份案件，以機動車輛噪音 971 件(處以罰鍰 254 件、罰鍰並限期改善 717 件)為最多，占 95.48%，較 110 年 212 件增加 759 件(358.02%)，主要是本市對於噪音車有增加較多之稽查措施，如噪音照相及機車噪音檢測。



備註:處分案件係指當年實際完成裁處之稽查案件

圖 1 111 年臺南市噪音稽查情形

表 1 111 年臺南市各音源別噪音稽查及處分情形

單位:件

音源別	稽查結果				處分案件		
	合計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總計	5,451	2,211	39	3,201	1,017	298	719
工廠(場)	356	208	9	139	2	-	2
娛樂營業場所	989	439	11	539	2	2	-
營建工程	1,918	685	11	1,222	23	23	-
擴音設施	645	352	2	291	3	3	-
交通噪音	4	4	-	-	-	-	-
機動車輛噪音	838	38	-	800	971	254	717
軍事機關	3	-	-	3	-	-	-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	-	-	-	-	-	-
其他	698	485	6	207	16	16	-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備註:

- 1.不符合標準包含違規行為屬實，逕行告發、廠方人員拒絕或妨礙檢查、勸導改善等，並以勸導改善為最大宗。
- 2.處分案件係指當年實際完成裁處之稽查案件，故處分案件可能會大於稽查件數。

(三)主動出擊巡查營建工程噪音：本市受惠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投資設廠熱絡及重大交通網絡建設如鐵路地下化、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等帶動臺南營建業蓬勃發展；然由於營建工(地)程地點常位於民眾生活環境周遭，若管理不當將對環境安寧造成影響。本市環保局定期宣導使用低噪音施工機具及工法、施工機具定期維護保養、加裝隔音罩、加裝減振墊或彈簧、周圍搭建臨時隔音牆或圍籬、定期進行周界音量監測等方式，減少固定動力及動力機具噪音，降低民眾陳情。本市並主動出擊針對屢遭陳情之營建工程進行稽查，進行實地輔導改善及法令宣導，111 年共執行 61 場，以期維護住家環境安寧。

(四)聯合稽查機動車輛噪音：本市環保局會同警察局及監理機關聯合稽查機動車輛噪音，111 年度共取締攔查 3,109 輛、噪音檢測 523 輛，不合格 149 輛、召回檢測 58 輛，主要幹道

的東區後甲圓環與去年相較，車輛噪音不合格率由平均 24% 下降為 21%。永康區不合格率平均由 35% 下降為 17%。位於台三線的楠西區噪音超標率由 38% 下降為 36%。

(五)科技稽查行駛中車輛所產生的噪音：本市現有「聲音照相」設備移動式 1 套，固定式 4 套，並針對民眾陳情或檢舉好發路段設置警示告示牌 61 面，統計 111 年度稽查取締共告發 175 件。固定式聲音照相設備 24 小時抓噪音，架設一段時間後會更換地點，龍崎、白河、玉井、新化等山區道路是架設重點，人口密集的東區、永康區、安平區等重要交通幹道也是熱門的部署區域。移動式聲音照相，則是人帶著設備機動、靈活出勤，守護安寧。

## 二、本市噪音汙染陳情情形

(一)111 年本市噪音汙染陳情案件 5,504 件，較 110 年 5,763 件減少 259 件(減少 4.49%)，惟較 107 年 4,739 件增加 765 件(16.14%)；觀察近 5 年本市噪音汙染陳情案件占公害汙染陳情案件比率，以 111 年 27.10% 最高，並自 108 年起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民眾對噪音汙染案件日漸重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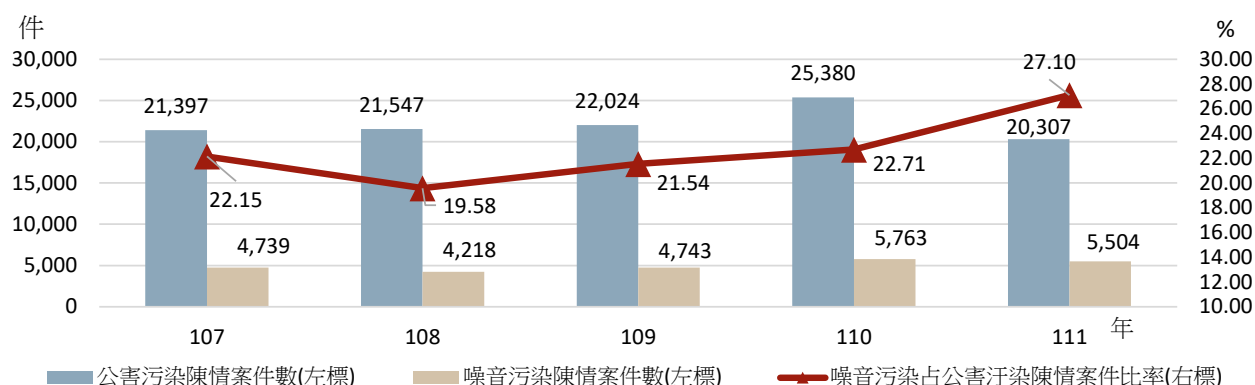


圖 2 111 年臺南市噪音汙染案件陳情情形

(二)111 年本市噪音汙染被陳情對象以一般居民 1,831 件(占 33.27%)為最高，其次為營建工程 1,405 件(占 25.53%)。觀察六都噪音汙染被陳情對象，除本市及臺北市以一般居民占比最高外，其餘四都皆以營建工程為最大宗。本市環保局於受理陳情對象為一般民眾之噪音陳情案件後，會派員前往現場了解並進行量測，依現場實際狀況給予建議或輔導，並透過提供噪音防制資訊或建議使用低噪音汙染設備等作法，以改善噪音並降低陳情，故 111 年本市噪音汙染被陳情對象為一般居民計 1,831 件中，屢遭陳情(3 件以上)案件為 43 件，其餘是有改善不再陳情。

(三)111 年本市噪音汙染被陳情事由以固定動力及動力機具 2,781 件(占 50.53%)為最高，其次為擴音設備 1,016 件(占 18.46%)。觀察六都噪音汙染被陳情事由，六都皆以固定動力及動力機具占比最高，擴音設備次之。此外本市其他(交通噪音、近鄰噪音、民俗噪音)占比為六都最高，為減少交通、近鄰、民俗噪音，111 年特辦理廟會繞境活動宣導協調會共 126 場及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共 68 場，噪音管制告發 5 件，並辦理一般地區環境音量及道路交通監測共計 192 天及執行架設環境及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共計 1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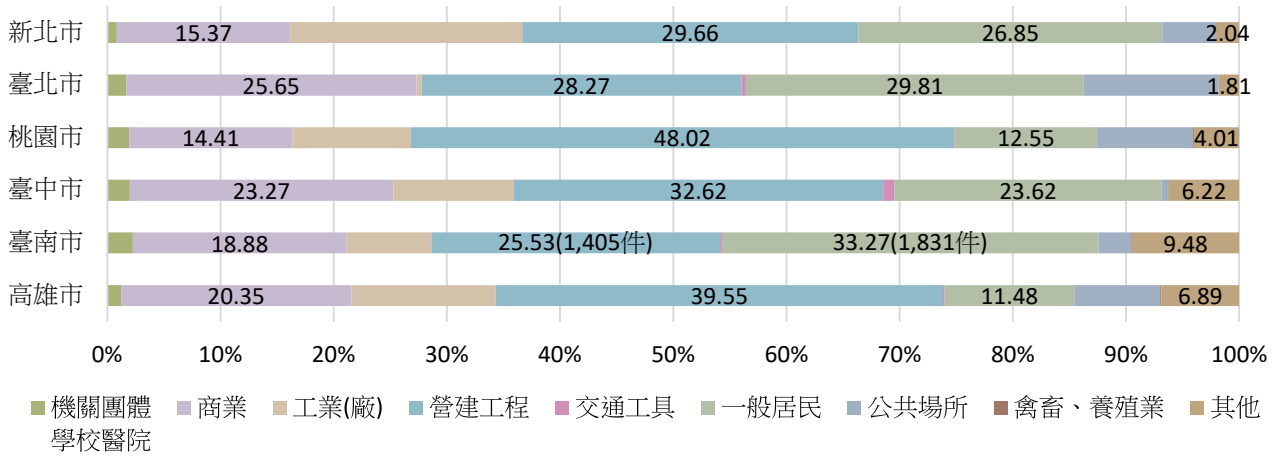


圖 3 111 年六都噪音汙染被陳情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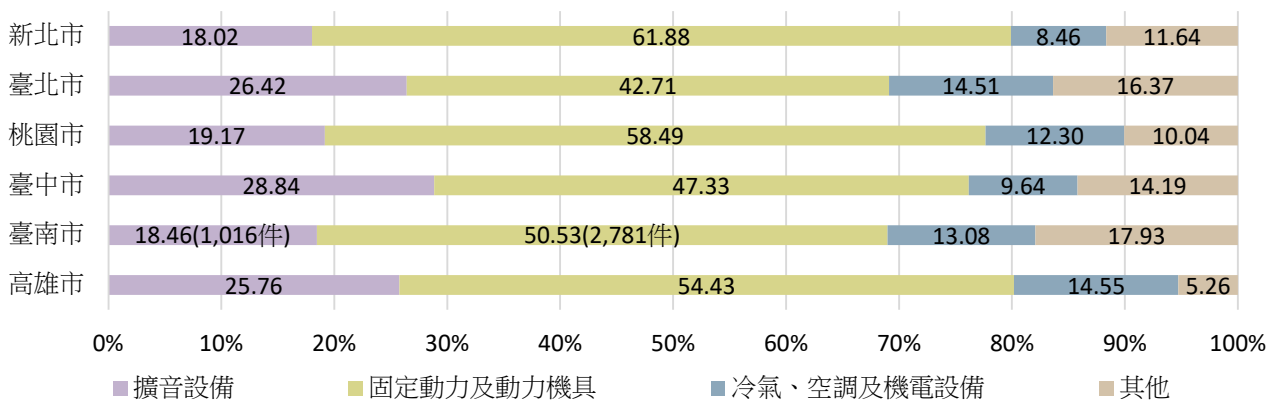


圖 4 111 年六都噪音汙染被陳情事由